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貴玲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頒發聘書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暑期課輔、補救教學感謝所有參與的老師辛勤付出，一切依計畫順利完成。這學期一、二年級補救教學 9/14 日起可開始上課，開設科目只能國、英、數，每班以 50 節為原則，暑假期間教育處特別針對校長召開補救教學相關會議，強調補救教學不可淪為課後照顧班或全班參加之課業輔導，教育部將派員抽查，未依規定辦理者經費將被收回。
- 二、感謝昱頡組長及宛如老師的幫忙，暑假期間針對成績有畢業資格疑慮之國三生，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考，一方面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畢業資格條件，也給學生希望，期待未來這一年學習態度能更積極。另國三課業輔導 9/7 日開始上課；9/8~9 為國三第一次會考模擬考，請導師鼓勵同學加強準備、認真作答。
- 三、9 月份須進行補救教學線上測驗，提報率須達 45%，三個年級皆須施測，國一新生部分請各班導師提供參與測驗名單，原則上為成績約在班上後 40%之同學，將利用午休時段施測。
- 四、私下調代課者請先知會課務組，無法從教室日誌上一一檢閱，會牽涉兼代課鐘點費之計算，影響老師之權益。另公假排調課以半天為主，全調或全代以示公平原則。
- 五、今年宜蘭縣國語文競賽訂於 10 月 3、4 日假復興國中舉行；美術比賽 10 月 14 日送件，請國文科指導老師及美術老師利用時間加強訓練，謝謝！
- 六、11/9 日為教學正常化到校訪視，準備重點為課程訪視、補救教學、本土語言教學、閱讀課程、藝能與活動教學正常化等相關資料，請各領域持續將各個活動、會議紀錄、照片、成長計畫上傳到領域部落格，隨時更新。另教室日誌之教學內容及進度請配合課程計畫，避免出現「自習」內容，明確填寫課程名稱及章節，並請老師簽名。
- 七、104 學年度課程計劃已順利編審備查，感謝所有老師的配合。另課程計畫書已上網，家

長可以知道每週各領域評量方式，請各任課老師修改自己班級的多元評量計畫。

八、本土實察將配合蘭陽歷史、蘭陽地理作為社會領域的特色課程之一，預定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二）結合環境教育研習一起辦理，由一年級同學參加，並請各處室、社會領域教師及一年級導師配合辦理。

九、資訊組報告

1. 資安檢測全校教職員工(含代理、代課老師)都必須上完線上課程及檢測通過，上課及檢測方式請登入 EIP/教材庫/Moodle/快速進入宜蘭縣 104 年度國中小資安課程
2. 電腦設備租賃案因目前還在施作，若有未竟事宜，請逕洽資訊組。新設備請大家共同維護
3. 電腦教室二為使用 Chromebook，若要借用，請記得輸入教師 Tmail 帳號及密碼。才能登入使用，相關講義可觀看 <https://goo.gl/hiaTfi> 及 [chromebook.ilc.edu.tw\(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2340\)](http://blog.ilc.edu.tw/blog/blog/32340)
4. 新租賃案有包含全校無線網路，目前覆蓋率約 80%以上，認證方式為使用 EIP 帳號密碼，SSID 固定為 cwjh 或 TANetRoaming，並請同仁善用無線網路進行行動學習或相關學習活動。不過也要注意學生濫用網路的問題。
5. 班級新電腦規格採用固態硬碟，運作速度很快，但容量較少，只有 120GB，系統部份佔了 80GB，會還原，D 槽有 40GB，不會還原，可以儲存資料。請各班導師注意學生存在 D 槽的檔案，並注意個資及資安相關問題與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議題。
6. 縣府來文：為防範民間業者巧立名義取得學生個人資料進行招生，導致學生個人資料外洩，凡涉及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者，請各校務必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依據教育部 100.7.22 日函示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學校於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給予優先排課之協助，以維學生受教權益。因此本年度課務組與特教組合作，針對 104、105 數學、203、205 之國文、數學、301、307 之國文、英文、數學課程進行群組區段排課，各位老師若於需調代課，請避開上述課務組已群組排課設定之班級科目，以維學生權益。另配合教育部英語、數學適性教學計畫：201、203、303、305 班之英語課程不可調動，201、206 之數學課程不可調動，老師請假只能以代課處理。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配合，使得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對於配課或課表若有不盡人意之處，還請見諒！

十一、明(105)年升學超額比序，競賽加分有三大類每類上限 3 分(1.語文社會類 2.科學數理類 3.藝術技能類)，總分維持 5 分；取消就近入學的 2 分加分，非應屆考生一樣適用。競賽項目分類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

學生事務處

-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並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不記名校園安全問卷調查，調查學生在學期初 1 個月內是否遭受到校園霸凌(含體罰)的傷害。
-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來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到校後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繳交

請假單，避免造成曠課(曠課累計滿八節記警告乙次)，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並加註日期。

- 三、《叮嚀》各班教室佈置請著重於教室後牆面的六塊塑膠瓦楞板，其他地方請不要佈置，尤其是避免過度使用泡綿膠、雙面膠黏貼牆面，造成牆面破壞與污垢，若班級瓦楞板不足，請將顏色及數量報知活動組。
- 四、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為 9 月 21 日星期一 09:21，全校進行 1 分鐘原地避難掩護，以及疏散。屆時需占用上課時間，敬請體諒。另外，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 08:00 進行預演活動，請各班級導師協助督導，感謝!
- 五、為了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建立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教育部同時將反毒運動命名為【紫錐花運動】並架設宣導網站(<http://enc.moe.edu.tw>)，可利用進行反毒宣導或防止藥物濫用教學使用。
- 六、交通安全不容忽視，須時時提醒學生注意安全；本學期一樣辛苦麻煩各位值週老師導護學生前後門放學安全以及行政人員校外交通安全巡查，遇有違規行為進行勸導或登記，同時也注意自身安全。
- 七、本學期持續推動「心寧靜運動」，在每堂課上課鐘響後接續 3 分的心寧靜音樂，進行 2 次的心寧靜 - 深呼吸、合掌、寧靜下來，請任課老師協助督導學生進行心寧靜，期望學生養成上課鐘響即可收心靜下來的習慣。另外，外堂課老師也請協助要求學生於鐘響前抵達上課地點，避免於心寧靜時間走動影響其他班級，感恩!
- 八、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2 小時內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丙級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災害	72 小時內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7 日內通報

- 九、班上若有經濟弱勢的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困生)而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經導師確認後，請導師先行向出納組申請教育儲蓄戶來幫助學生。
- 十、新生班級掃具已發放完成，至於公共掃區部分，廁所也已發放完成，另外辦公室及其它公共掃區，會再發放調查清單，再請老師協助填寫；至於二、三年級的補充掃具清單會於開學日發給服務股長，請班級填妥後交給衛生組，統計後會再擇日發放。
- 十一、煩請同仁，在購買飲品的時候，盡可能不要購買有保麗龍杯的飲品，保麗龍本校的資源回收車不回收，環保局的清潔隊也視為垃圾，實在不環保。
- 十二、感謝今年三年級導師的鼓吹，今年二手制服、運動服的回收情形非常良好，也於新生報到當天讓有需求的家長自行領取，不過衛生組這裡所剩數量仍然相當多，如果舊生有二手衣物的需求請於開學二週內洽衛生組領取。

- 十三、關於今年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共計需 8 小時以上；根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新增補充規定，若連續二年環境教育時數未達八小時者，未達成者予以申誠乙支，請同仁注意；關於自己的時數是否已達到，可自己上「行政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個人終身學習→個人勤學紀錄查詢。若擔心自己戶外研習時數恐未達 4 小時以上的同仁，可選擇參加「本土實察」研習。至於擔心自己室內研習時數不足的同儕，可上「終身學習網」→「學習資訊」→「影片專區」觀賞影片。若仍不清楚同儕請洽衛生組。
- 十四、關於班級綠美化部分，衛生組這裡仍然有提供「土壤」和「花盆」送完為止，如果貴班的植栽已枝葉茂盛，可考慮分盆更添綠意。
- 十五、活動組申請於 10/2(五)下午一年級校外觀演活動，及 9/16(三)下午二年級校外觀演活動。地點於宜蘭演藝廳，屆時再煩請導師帶隊一齊參加。
- 十六、本學期末印學生手冊。各班可自行影印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張貼於班級公佈欄，令學生明白獎懲的標準。

輔導室

- 一、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 9/4(五)前完成個案輔導轉介單之填寫(新舊案皆需填寫)，輔導組預定於 9/7-9/18 期間進行個案初談作業，本學年度個案初談型式更改為以提案班級導師為對象，並預定於 9/24(四)午休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個案輔導會議。
- 二、八年級「真愛守門員」得勝課程於 9/23(三)開課。
- 三、本學期持續進行七~九年級服務學習課程及校外服務活動。
- 四、學期持續推動「學生社區生活營」，於 9/14(一)開始上課至 12/1(二)課程結束。12/18(五)於本校辦理成果展及結業式。
- 五、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請導師於第三天上午通報生教組及輔導組，並於第四天上午未到校時再次通報輔導組進行線上中輟通報。另若學生未到校累計達 49 節曠課者請導師通報輔導組。
- 六、技藝班 9/15 開始上課~9/29 成果展，共 17 次，上課時間為 5~7 節。
- 七、9/29 教師生涯手冊及職科介紹研習，時間：14：00~15：00 地點：壯中會議室，請國一和國三導師務必參加。
- 八、10/20(星期二下午)、10/27(星期二下午)一年級職場參觀(每班 5~6 學生參加)
- 九、11/3(星期二下午)、11/10(星期二下午)一年級職業體驗課程—香草及組合盆栽體驗(每班 1~2 位學生參加)。
- 十、11/11(星期三下午)二年級社區高中職參訪。
- 十一、11/24 職業達人講座—廖玉蕙老師，打開作家的瓶中信。
- 十二、12/11 二年級蘭技參訪(每班 4~5 位)。
- 十三、生涯輔導手冊還有未繳交班級，請導師協助收齊盡快繳交，開學將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訪視評鑑。
- 十四、B 表已送至導師們桌上，請導師確認。
- 十五、輔導室持續開設小團體輔導課程，二年級班上若有情緒方面困擾或疑慮的學生，請導師提出名單交至輔導室
- 十六、八~九年級情感教育團體，請導師就自己的觀察提供班上有需求之女同學名單。

- 十七、親職教育系列活動回條，為確認家長已看過，請全班收齊交回輔導室。
- 十八、9/12（六）〔青少年網路成癮之因應〕及 10/17（六）〔成為孩子財務的幸福教練〕親職講座已掛在教師進修網，歡迎報名參加。
- 十九、學生曠課累計 49 節即可於中輟系統通報高關懷學生，並發文壯圍鄉強迫入學委員會要求開勸止書、警告書等，強迫承辦人並即刻安排家訪及到校與學生約談，是很好的資源介入，可降低本校中輟率，故煩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出席狀況通報輔導組。
- 二十、家政教室偶有器具遺失，同仁若有借用請記得歸還並放回原位，以利清點。另外有使用家政教室的同仁，請記得將垃圾清理乾淨。
- 二十一、感謝各位同仁對輔導室的配合與指教，相信輔導室還有許多成長的空間，我們彼此都會努力與成長，謝謝！

總務處

- 一、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總務處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四、10/01 發註冊繳費單，繳費時間為 10/01 至 10/08。
- 五、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 147 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六、弱勢家庭學生，若需午餐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
- 七、各班布置教室時，請勿使用雙面膠，並於規定範圍內布置
- 八、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餐費每餐 38 元，餐費將於 10 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九、本學期素食用餐者僅 16 人，請食用葷食同仁勿至素食區打菜。
- 十、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 十一、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人事室

- 一、恭賀本校蘇惠芬及余昱韻教師榮獲本縣 104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另恭賀蒯大中及黃雅玲等 2 位教師，獲選為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臚列如下，歡迎加入本校教學團隊，並感謝暑假期間，辛苦參與教師甄選的工作同仁。
 - （一）代理教師：生物科-劉俊佑（再聘），國文科-張稚捷、林佩怡（再聘），綜合領域-陳增仙，身心障礙組-鄭秋萍、高玉齡，體育科-吳慶寧，英語科-陳崇正。
 - （二）代課教師：英語科-林惠秋，理化科-陳顯震，綜合活動-周韋伶、徐雪真等教師。
- 三、宜蘭縣政府重申本縣教師、代理教師、支援鐘點教師不得以學校名義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情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教師有上開情事，予以記過，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規定，第一次查獲在校外補習，核記過以上之處分，第二次查獲依教

師法第 14 條及聘約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另代課教師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四、宜蘭縣政府重申公務人員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教師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五、中秋節將至，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邀請飲宴應酬等情事，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相關規定詳本校網頁公告)

六、為規範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11 月 6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各處室如有請託關說案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送人事室辦理登錄作業，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依上開獎懲處理原則辦理。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及申請書提出申請，另倘有 104 學度剛升上國小一年級的子女，請特別與人事室確認。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若有新修訂案，請提案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依 97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指示，各校須於每年度校務會議中，檢視各校輔導管教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
2、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完成修訂。
3、如有相關修正案請於會中提出。

決議：照案通過，無新修訂案。

提案二：請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陳貴玲	校長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副會長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學生代表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林建智	學務主任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委員	劉育達	生教組長
委員	楊曉萍	輔導組長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蘇惠芬	教師會理事長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四：改選本校 104 學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每學年度期初需設置性平委員共 13 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一) 行政代表：五人。
- (二) 年級導師：三人。
- (三) 職員工代表：一人。
- (四) 專家代表：一人。
- (五) 家長代表：一人。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五：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6 人）。
- (二) 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 4 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六：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6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 (二)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 4 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玖、臨時動議

胡玉琦老師：

- 1.學生缺課滿 49 節通報之事，請銓誼系統做曠課節數之統計。
- 2.針對宜蘭縣校長協會與教師工會訂定團體協約的內容做以下幾點的澄清：
 - (1)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出勤管理要點》第 3 項有明文規定「教師工時 8 小時」，上班以外的時間將牽涉到公傷假的問題，故需明訂上班的時間。
 - (2)不做導護工作是指不做校外的交通導護，例如控制紅綠燈等。
 - (3)早期每年都有 X 車到校為老師拍攝 X 光片，以及時發現問題並避免學生受肺結核傳染之風險，但現在已無此機制。
 - (4)組織工會處理會務需有經費的支持，才能有行政力量及後盾爭取合理的待遇，而經費來源主要是會費，故協商內容只適用加入工會的老師也是合理的。

拾、家長會長結論

時光飛逝，今年已邁入擔任本校學生家長的第四年了。開學在即，老師們上課又要辛苦了！有勞各位老師了。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記錄：

單位主管：

校長：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0.08.31 校務會議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並參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本要點，並以下列為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爲。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爲之影響。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 (十一)行爲後之表現。(十二)其他因素。
-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榮譽手冊：
 - 1.日常生活有特殊優良行爲表現，由認證老師予以獎勵簽章。
 - 2.學期結束統一收回至學務處，計算點數，依實施辦法給予適當獎勵。
 - (二)獎勵：
 - 1、嘉勉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 (三)特別獎勵：
 - 1、獎品 2、獎金 3、獎狀 4、榮譽獎章 5、其他
 - (四)懲罰：
 -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 (五)特別懲罰：
 - 1、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2、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3、若有涉及違法事件得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六)改過、銷過。
- 五、行爲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五)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六)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八)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爲者。
 - (九)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五)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六)通報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二)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三)通報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四)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五)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五)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六)各項集會態度隨便或無故離開者。

(七)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八)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十)值勤不盡職責者。

(十一)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十二)違反環保教育情節輕微者。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十四)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五)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七)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其他不良行爲，應予記警告者。
- (十九)曠課每滿 8 節，記警告乙支；遲到每 10 次（含上課遲到）記警告乙次。（警告累積滿三支，等同小過乙支；小過累積滿三支，等同大過乙支，以此類推。）曠課單一學期警告次數以 2 支大過（18 支警告）爲限。
- (二十)不當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違反社群網站(社群軟體)使用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集會唱國歌或升降國旗態度不敬者。
-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觀看不當之書刊、圖片、影帶或碟片者。
- (六)亂丟垃圾，妨害整潔、觀瞻及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爲己有，而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二)服儀有違善良風俗，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三)竊盜行爲，情節輕微者。
- (十四)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七)抽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毆打同學者。
- (二十一)惡作劇行爲造成他人傷害，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違犯第十一條各項，情節較嚴重者。
- (二十三)其他不良行爲應予記小過者。
- (二十四)不當使用手機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違反社群網站(社群軟體)使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竊盜行爲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二)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五)惡作劇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情節重大者。

(十六)利用網路等傳播媒體散佈不當圖文者。

(十七)違反第十二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二條第十六項或第二十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者。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第十三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第十四項或第十八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在不影響學習權及受教權之情況下，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

(二)若有涉及違法事件得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十五、獎懲之公佈與申訴：

(一)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師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教師簽註意見，提經學務會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二)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或其父母、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行為之懲處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之基本權益，經正常行政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提起申訴。

十六、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警告：三週以上。

2、小過：六週以上。

3、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爲，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七、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十八、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